

大庆分局

# 集中开展路政宣传营造爱路护路舆论氛围

为认真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省厅及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开展“路政宣传月”活动的部署要求,5月9日,大庆分局组织执法人员分别在扎龙服务区、安达服务区集中开展了宣传活动,旨在通过活动努力形成社会共治、全民参与的公路安全保护良

好氛围,对进一步加强公路政策法规宣传,优化提升公路管理和执法服务水平,促进公路交通高质量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活动现场,执法人员在周边护栏悬挂了条幅,设立了宣传台和宣传展板,执法人员向停靠在服务区内的车主发放宣传册、宣传

单、倡议书等宣传资料,积极向他们宣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路政执法、超限超载治理、大件运输监管等方面的相关知识。在宣传台和展板前,执法人员就群众关心的公路保护、大件运输等方面问题与群众进行面对面互动交流,详细讲解

公路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据统计,此次宣传活动,大庆分局共出动执法车辆4台次,执法人员15人次,悬挂条幅6条,设立宣传台2个、宣传板17块,发放宣传册、宣传单、倡议书等宣传资料300余份,宣传讲解近30人次。

## 北安市掀起“路政宣传月”热潮



为进一步加强公路路政执法工作,扎实推进交通运输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保障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推动形成公路交通高质量发展合力,近日,北安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联合北安市公安局共同启动2024年“路政宣传月”活动。此次活动在市区步行街开展,围绕“公路人人护、路畅心舒畅”主题,引导广大群众爱路护路、安全驾驶、文明出行,警示大家要时刻保持敬畏之心,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倾听群众意见和建议,增强群众知法懂法守法和爱路护路意识,展示行政执法队伍纪律严明、奋发向上的精神风貌,拉近与群众的距离,提高路政宣传的亲和力。执法人员向过往群众发放宣传册,讲解交通运输法律法规,重点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深入解读《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关于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国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的通知》《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大件运输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等政策文件。下一步,北安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将继续推进“路政宣传月”活动,营造人民群众了解高速公路、关心高速公路、爱护高速公路的良好氛围,秉承“公路人人护,路畅心舒畅”的宗旨,加大执法力度,提高执法效率。

路政宣传月 LUZHENGXUANCHUANYUE

### 一线快报 >>>>

#### 鹤岗

## 强化污染防治 确保船舶整洁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船舶污染防治管理,不断提升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能力,常态长效做好全市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工作,近日,鹤岗市交通运输局针对辖区内交通领域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检查中,鹤岗市交通运输局督促辖区落实船舶污染物的接收责任,在船舶污染物接收点显著位置设立“船舶污染物接收公示牌”,公示信息包括接收污染物种类、联系人姓名、联系人职务、联系方式等。督促船舶污染物接收点与第三方吸污企业签订、完善转运协议,确保接收点实现船舶污染物应收尽收、能接能转。要求辖区有污染物产生的船舶,船舱内按照要求配备垃圾箱、生活污水柜、油污污水柜等各类污染物存储装置,各污染物接收点按要分别配备生活垃圾箱、污水转运车、油污桶、污染物垃圾箱等处置设备。下一步,鹤岗市交通运输局将夯实辖区内污染防治工作基础,积极落实各级污染防治工作要求,加大污染防治管控力度,扎实工作,持续推进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工作的全面落实。

(田美丽)

#### 黑河

## 加大养护力度 提高通行能力

正是最美五月天,春光正盛,万物可爱。在春季备耕关键时节,黑河市交通运输局抢抓春季利好天气,加大对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力度,多措并举,有效提高国省干线公路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助力春耕生产。

制定养护计划,处置路面病害。提前谋划部署,制定实施方案,加强路面病害巡查检查,严格规范处置,严控技术标准,全面推进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路面裂缝灌缝工作;整治路域环境,提高公路颜值。持续开展路域环境整治专项行动,加大对国省干线公路的保洁力度,及时清理路面抛洒物及垃圾,维护好公路警示桩、标识等公路附属设施,做好路肩整形等养护工作,确保公路干净、整洁。加强桥梁维护,提升抗灾能力。加强对主要桥梁的日常巡查,查摆问题,建立台账逐一抓好整治,开展桥梁排水系统整治行动,加强精细化管护,疏通堵塞泄水孔、伸缩缝及桥下垃圾,确保汛期排水畅通。

截至目前,巡查5600公里;公路修补坑槽546平方米;处治翻浆740平方米;处置桥头跳车175平方米;路肩、边坡、边沟、隔离栅(挂)物清捡397.152公里;路面保洁397.152公里;设施保洁1790块;种植花卉65公里;增设警示标牌22块。

#### 大兴安岭

## 深入基层一线 助力乡村振兴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区深化能力作风建设工作部署要求,持续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充分发挥好交通运输先行服务和开路先锋作用,5月15日,大兴安岭地区交通运输局班子成员及相关科室主要负责人,深入白桦乡加南村调研当地农村公路养护、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等交通运输发展情况。

调研组一行分别到加南村沿甘河农村公路、乡道Y605、Y002等路段调研道路情况,累计实地踏查30余公里,全面摸清加南村公路全线交通运行现状和存在的问题,现场了解乡村振兴发展需求。在座谈会上,调研组详细了解加南村交通运输体系整体情况和存在的问题,现场交流研究及时解决关于农村公路养护、文旅融合发展、农村旅客运输、农村公路安全等难点问题。调研组要求,要主动担当作为,加快推动问题解决,切实做好交通服务保障工作,更好服务当地经济发展和群众生活出行;要真实落实农村公路建设相关政策,加强公路养护管理和安全巡查,全面提高道路的整体通行能力和安全水平;要充分发挥“纽带”作用,加强与驻村干部和群众的沟通交流,持续推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及时解决百姓出行诉求,助力乡村振兴。

(陈冲)

#### 穆稜

## 增强防灾意识 提升安全技能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在第16次全国防灾减灾日到来之际,5月10日,穆稜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安全管理人员参与全市防灾减灾日宣传活动,深入开展防灾减灾科普宣教。

活动现场,工作人员通过悬挂标语横幅、设立群众咨询台、摆放宣传展板、发放应急安全宣传手册等方式,向来往群众普及交通运输领域相关防灾减灾常识,让防灾减灾知识深入人心。同时,现场解答居民提出的疑惑,提醒辖区居民多多关注“防灾减灾”小知识,掌握避灾自救技能,真正做到“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此外,为贯彻落实上级交通运输部门关于做好2024年交通运输防汛防风工作要求,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该局持续加强交通运输领域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力度,提高防灾减灾应对能力,加强行业安全管理,强化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和重要基础设施安全防护,以着力提升防灾减灾能力为宗旨,不断提升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筑牢平稳和谐的良好氛围。

(樊磊)

### 简讯

#### 前锋农场 修缮农田路 温暖百姓心

为推进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把实事落在具体行动中,体现在实际效果上。连日来,前锋农场有限公司公路管理分公司党支部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组织党员带头干,发动群众一起干,集中开展道路修缮工作。截至目前,共投入道路整修机车5台,维修养护砂石道路840公里,使用砂石料回800余方。

维修现场,清淤、垫土、夯实、平整,大家分工协作,各司其职,紧密配合,紧张有序地开展道路维修养护工作,绘就了一幅幅党员群众齐心协力办实事的动人画卷。通过开展道路集中维修养护,进一步提升了党员群众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保障了群众的出行安全。十二管理区王双福表示,公司投入了机车、人力,让昔日的“烦心路”,真正成为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的“连心桥”。把坑洼不平、泥泞道路修好了,我们出行也就方便了,心里也就舒坦了。(闵宪君)

#### 大兴安岭 面对面指导 一对一服务

为进一步规范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市场秩序,推动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行业提升服务品质,大兴安岭地区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深入到驾培机构,面对面指导,一对一服务,积极引导驾校依法经营,规范教学,诚信服务。

一是强化指导服务,提升教学质量。根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组织人员编制了《大兴安岭地区驾驶员培训手册》,指导驾培机构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培训教学,确保培训质量。二是开展排查教练车辆及整肃伪造学时行为专项行动,对全区所有驾培机构开展摸排走访,实地掌握辖区内现有许可及已备案驾驶员培训机构、教练车辆情况。充分利用《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监管服务平台》,组织专人核查监管平台数据上传情况,从源头上遏制扰乱驾培市场秩序的行为。三是强化安全检查指导,确保驾培行业安全。编制驾培机构安全检查清单,开展驾培行业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认真排查各类安全隐患,并指导驾培机构按照检查清单进行经常性的自检自查,省执法局确保驾培行业安全生产形势稳定。(田俊森)

### 典型案例

##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行为时 应当遵循行政合理性原则

【关键词】 行政强制措施 合理性原则

#### 【主要案情】

2020年3月24日晚,郭某驾驶车牌号为冀xxx重型半挂牵引车和车牌号为冀xxx重型仓栅式半挂车行驶至某检查站,某区交通局执法人员迟某、牛某在道路运输检查过程中,郭某出示了冀xxx牵引车的机动车行驶证和道路运输证,未能出示冀xxx挂车的机动车行驶证和道路运输证件。冀xxx牵引车登记在某公司名下挂靠经营,冀xxx挂车登记在某汽车运输队名下,冀xxx牵引车和冀xxx挂车实际由高某购买所有,并雇佣郭某运输经营。后经过调查取证,交通局认为高某的行为涉嫌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遂将冀xxx牵引车和冀xxx挂车扣押,并向郭某送达了《扣押车辆决定书》。高某不服交通局作出的被诉《扣押车辆决定书》,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认为行政主体实施行政行为应兼顾行政目标的实现和相对人权益的保护,如为实现行政目标可能对相对人造成某种不利影响时,应使这种不利影响限制在尽可能小的范围和限度内。在当事人能够出示牵引车的行驶证和营运证的情况下,行政机关应该分别予以裁量处理。本案中,郭某能够出示冀xxx牵引车合法有效的行驶证和车辆营运证,交通局在实施扣押后,可以采取适当的措施将冀xxx挂车牵引至扣押场所,然后放行冀xxx牵引车离开,亦不影响高某继续使用牵引车营运,也能够达到行政强制的目的。交通局在被诉《扣押车辆决定书》中以当事人无法出示合法有效的车辆营运证或其他有效证明为理由,对牵引车决定进行扣押,缺乏事实依据和合理解释。

法院遂判决撤销该交通局作出的被诉《扣押车辆决定书》中关于扣押冀xxx牵引车的决定事项。

#### 【公职律师解析】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时,在遵循合法性原则的同时,还应当遵循合理性原则。行政强制措施的行使应当符合立法精神,所采取的措施和手段应当必要和适当。本案件中,法院判决撤销交通局作出的被诉《扣押车辆决定书》中关于扣押牵引车的决定事项的根本原因就在于交通局的作出的《扣押车辆决定书》不符合行政合理性原则。行政合理性原则要求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行为所使用的手段要适当,即手段有助于目的的实现。当有多种手段可以实现目的的情况下,要选择对当事人损害最小的一种手段。

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既要合法也要合理,以合法性为前提,在合法的范围内合理。更好的运用行政合理性原则来控制行政机关的自由裁量权,使其作出的行政行为正当合法。

省交通运输厅法制处公职律师办公室

# 哈尔滨都市圈环线西南环段 松花江特大桥主塔围堰成功封底

日前,经过公司建设者们的不懈努力,哈尔滨都市圈西南环松花江特大桥项目主塔围堰成功封底,标志着项目施工取得突破性进展,为后续主塔施工奠定了坚实基础。

松花江特大桥主桥为自锚式悬索桥,基础采用钻孔灌注桩群桩基础,桩基顶部布设矩形承台,主塔塔身采用钢筋混凝土门式框架,主梁为钢箱梁,主塔的成功围堰将为主桥索塔承台施工拉开帷幕。

施工前期,项目部多次组织技术人员、劳务班组召开技术方案研讨会,针对深水围堰封底混凝土施工可能遇到的问题进行专项研讨,制定行之有效的管理措施。施工过程中全面压实主体责任,严守质量安全底线,动态掌握施工工序变化,严格执行施工方案。与哈尔滨工业大学监控团队深入对接,引进大临结构检测平台,对围堰施工全过程进行实时监测,保障项目建设的顺利推进。

